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齐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振军、河北诚研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开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小涛 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揭立霞 北京恒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1#、3#烧结烟气脱硫后湿式电除尘工程 BOT 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具备运行条件，达到环保要求。被告承建工程因自身原因工程延期 29 天，导致 1#烧结机停产 18 天。原告认为，此项目停工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诉讼至法院。

案件立案后，武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0）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判决。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22 年 9 月 5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法院作出（2022）冀 04 民终 2677 号终审民事判决。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的请求：

- 1、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
- 2、依法改判北京中科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32,854,398.07 元，即比一审增加 16,427,199.07 元；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北京中科公司承担。

被告诉讼的请求：

- 1、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驳回新兴铸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新兴铸管公司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武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0）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 2、武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0）冀 0481 民初 3052 号一审民事判决。原被告双方均不服此判决，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 3、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2022）冀 04 民终 2677 号终审民事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2022）冀 04 民终 2677 号终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1、维持武安市人民法院（2020）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2、变更武安市人民法院（2020）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北

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款 19,828,127.92 元。

3、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20,365 元、120,360 元，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 万元，由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725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与债权人协商，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 04 民终 2677 号终审民事判决

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